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度环境统计 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0〕118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 2019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州）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统计人员，积极组织开展环境统计培训和环境统计年报的编制，做好环境统计年报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环境统计工作。

（二）加强监督指导。各市（州）要认真组织有关科室开展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做好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各县（市、区）要狠抓环境统计工作落实，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统计

调查对象在数据填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统计调查对象对填报的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三）严格依法统计。各地要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118号）和《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办函〔2020〕26号）等技术规范要求，依法开展环境统计。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错报、不报或者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二、严格审核，确保质量

（一）建立完善质量责任体系。环境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是环境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统计数据质量负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和环境统计数据汇总审核制度，夯实各单位、各部门、各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质量责任。

（二）强化统计数据汇总审核。各地要加强环境统计数据汇总审核，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要认真组织开展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宏观经济结构相关性分析，切实做好与统计、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环境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科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

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环境统计对象填报的数据进行逐家逐户审核、确认、提交上级部门，包括非重点、生活源、大型畜禽养殖场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同时，要严格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做好环境统计数据质量自审。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在组织开展环境统计数据质量集中审核的基础上，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COD 排放量 \geq 50 吨、氨氮排放量 \geq 10 吨、总氮排放量 \geq 20 吨、总磷排放量 \geq 1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geq 200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geq 200 吨、烟粉尘排放量 \geq 200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geq 100 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相比变化量 10%以上的企业进行逐家逐户重点审核。

（三）抓好调研指导。省厅将加强对全省环境统计工作的调研指导，组织开展环境统计质量审核和质量抽查核查。厅机关负责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业务处室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上报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要加强对全省环境统计的技术指导和数据质量审核，做好区域合理性校核、行业区域结构性比较分析等工作，及时汇总全省环境统计数据，组织编写四川省环境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三、明确范围，按时上报

（一）补充完善重点调查范围。各地要根据“二污普”、排污许可等固定污染源相关管理工作，补充完善年报工业源重点调查范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且实行重点管理的企业，纳入重点调查

范围。要继续开展大型畜禽养殖场的调查,组织调查对象填报《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基 201 表)》《2019 年关停和新增规模化养殖场填报信息表》。

(二) 确认年报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各市(州)、县(市、区)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利用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的年报企业名录库模块,完成本行政区域 2019 年度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更新和确认工作。

(三) 继续做好重点行业环境统计季报。调查单位由原来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调整为属于特定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具体包括火电、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企业。同时,各地可结合环境监管需要,对本行政区重点行业进行增补。其中,2020 年第 1 季度为 2019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第 2、3、4 季度为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季报数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通过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报送,业务系统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开放,企业、市(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厅分别在下季度第一个月的第 8、14、18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填报和逐级审核。

(四) 报送方式和时间。各市(州)2019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完成最终审核和报送,同时,以正式文件向生态环境厅上报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附年报综表)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管理数据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相关业

务科室负责填报，于2020年4月25日前通过环境管理统计业务系统上报生态环境厅相关业务处室。生态环境厅相关业务处室对各市（州）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后，于2020年4月30日前通过环境管理统计业务系统上报生态环境部。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综合处 黄杰

联系电话：028-80589070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统计所 甘欣

联系电话：028-85572567

电子邮箱：schjtj@scaes.cn

通信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8号

- 附件：1. 关于开展2019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2. 2019年度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统计年报工作联络表
3. 环境统计工作总结提纲
4. 环境统计分析报告提纲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综合函〔2020〕11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 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为做好2019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表内容

2019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12号）、《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办函〔2020〕26号）执行。相关文件请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http://www.cnemc.cn/>）“监测规范—污染源”栏中自行下载。

二、报送方式和时间

2019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通过环境统计业务系统（<http://10.100.249.42/htweb>）完成最终

审核和报送，同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发送电子版至 hjtj@cnemc.cn）。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继续由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填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环境管理统计业务系统（<http://10.100.249.42/HJGL>）上报至我部。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季报数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通过环境统计业务系统（<http://10.100.249.42/htweb>）报送，业务系统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开放，企业、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在下季度第一个月的第 8、14 和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填报和逐级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补充完善年报工业源重点调查范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二污普”）、排污许可等固定污染源相关管理工作，补充完善年报工业源重点调查范围。

1. 按地市级行政单位为基本单元，以“二污普”数据库为总样本，由国家筛选或明确 2019 年度重点调查范围，通过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发布。

2.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且实行重点管理的企业，纳入重点调查范围。

（二）确认年报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

为实现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先入库、后调查”，根据上述“补充完善年报工业源重点调查范围”要求，由各省（区、市）组织地市和区县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利用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的年报企业名录库模块，完成本行政区域 2019 年度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更新和确认工作。

（三）填报规模化养殖场信息

继续对大型畜禽养殖场进行调查，由调查对象填报《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基 201 表）。同时，以省（区、市）为单位对行政区域内 2019 年度关停和新增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总体调查，由省级生态环境统计部门填报《2019 年关停和新增规模化养殖场填报信息表》。上述数据均通过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报送。

（四）开展重点行业环境统计季报

2020 年度季报工作进行以下调整：

1. 调查单位由原来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调整为属于特定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具体包括火电、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企业。其中，2020 年度第 1 季度为 2019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后 3 个季度为 2020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

2.为便于企业填报，提高数据时效性，原“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季报直报系统”已统一整合至“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并增加了对年报数据的灵活调用功能，实现年报、季报工作有机融合。

（五）严格数据审核

严格审核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进一步加强与统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统计数据科学准确，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编制、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工作。

（六）加强监督指导，依法开展统计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高度重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好2019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统计业务处室要加强对同级业务处室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好2019年度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生态环境统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防

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工作。

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联络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综合司 郭远杰

电 话：(010) 65645234

邮 箱：zhstjc@mee.gov.cn

附件：2019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联络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

2019 年度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统计年报 工作联络表

涉及制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制度			
生态环境管理 统计调查制度	信访		
	法规与标准		
	清洁生产审核		
	水污染防治		
	辐射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执法		
	环境应急		

环境统计工作总结提纲

一、开展工作情况

(一) 环境统计制度建设情况。

(二) 统计年报工作部署。

1. 职责分工

2. 机构和队伍建设

3. 组织保障

(三) 数据填报与审核

1. 名录库核定

2. 核算方法选用

3. 数据审核机制

4. 污染源基础台账建立情况。

(四) 现场核查情况

二、主要数据统计情况

(一) 总体概述。

(二)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三、存在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环境统计分析报告提纲

一、概况

环境统计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及数据核算方法。

二、数据分析

(一) 区域总体情况

1. 调查对象数量与变更
2. 地区人口、能源消费与用水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 工业源

1. 基本情况

- (1) 重点调查单位数量及涉及行业
- (2) 工业用水、废水排放及治理
- (3) 工业能源消耗、废气排放及治理

2. 工业源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污染物产生、去除和排放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分布

3. 工业源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污染物产生、去除和排放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分布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5. 重点行业分析

- (1) 火电行业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2) 钢铁行业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3) 水泥行业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4) 制浆及造纸行业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5) 纺织行业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6) 平板玻璃行业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 (7) VOCs 重点行业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三) 农业源

1. 大型畜禽养殖场总体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四) 生活源

1. 基本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五)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污水处理厂情况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2. 垃圾处理厂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厂及年际间变化分析

(六) 机动车

三、污染特征分析

根据当年环境统计数据，结合区域宏观经济社会发展、辖区环境质量、环境保护工作分析本地区污染排放特征。

四、突变数据说明

列出本地区年际间变化较大的指标，并分析数据突变原因。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